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9 号楼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张根社,独立董事余景选、陈斐、宋永高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本金额不超过等值美元柒佰伍拾万元整的融资额度,并且同意公司不时与花旗银行进行外汇即期及期权交易。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45,000,00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配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6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9,000 万股变更为至 12,600 万股。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变更前: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生物饲料研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生物饲料研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4:50 召开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9 号楼 3 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9 号楼 5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寒琼 田金明

电话:0571-86261705

传真:0571-26306532

邮箱:tydsb@tianyuanpet.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9 号楼 5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35

2、投票简称:天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8,444,36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693%。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20 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

2)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

3)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

4)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 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125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5 万股,并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500 万股。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发布 2011-029 号 2010 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 年 5 月 6 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7,000 万股。

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发布 2011-053 号 2011 年半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 年 9 月 26 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54,000 万股。

2013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 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 38,181,307 股股份、向王生发行 9,761,882 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 11,336,52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 59,279,717 股股份已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 59,927.9717 万元。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发布 2015-038 号 2014 年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5 年 6 月 24 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98,559,434 股。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李胜男应补偿股份 8,068,595 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90,490,839 股。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继增、张广智、李苗春、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共 20 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然人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股东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8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然人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 6%(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31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8,444,36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69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20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经过三次转增后)(1)	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前所持股份比例(2)	本次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1)*(2)	本次实际解禁数量(股)	本次解禁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不含高管锁定股)(股)	备注
1	赵继增	46,510,484	372,083,872	9%	33,487,548	33,487,548	37,208,404	董事长
2	牛俊高	9,035,476	72,283,808	6%	4,337,028	4,337,028	24,576,512	
3	汪正峰	2,369,961	18,959,688	6%	1,137,581	1,137,581	6,446,291	
4	谭兴无	1,570,099	12,560,792	6%	753,647	753,647	4,270,669	
5	李洪波	1,214,605	9,716,840	6%	583,010	583,010	3,303,736	
6	周 磊	473,992	3,791,936	6%	227,516	227,516	1,289,260	
7	戴 蓝	29,625	237,000	6%	14,220	14,220	80,580	
8	毛晓刚	888,735	7,109,880	6%	426,592	426,592	3,697,144	
9	王建勇	740,613	5,924,904	6%	355,494	355,494	3,080,952	
10	刘建岭	533,241	4,265,928	6%	255,955	255,955	2,218,294	
11	杜宛莹	414,743	3,317,944	6%	199,076	199,076	1,725,336	
12	韩 峰	236,996	1,895,968	6%	113,758	113,758	985,904	
13	张广智	9,153,975	73,231,800	9%	6,590,862	732,318	732,318	
14	李苗春	6,991,385	55,931,080	9%	5,033,797	559,308	559,308	
15	丰文祥	1,214,605	9,716,840	6%	583,010	583,010	3,303,738	
16	赵世杰	3,021,700	24,173,600	6%	1,450,416	1,450,416	8,219,024	
17	郝不景	3,110,574	24,884,592	6%	1,493,075	1,493,075	8,460,757	
18	寇志奇	1,036,858	8,294,864	6%	497,691	497,691	2,820,254	
19	张建超	1,747,847	13,982,776	6%	838,966	838,966	4,754,149	
20	何会敏	829,486	6,635,888	6%	398,153	398,153	2,256,196	
合计		91,125,000	729,000,000	1	58,777,395	48,444,362	119,988,826	
占总股本比例			61.2352%		4.9372%	4.0693%	10.08%	

注 1:股东周磊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二次解除限售。

注 2:股东牛俊高、汪正峰、谭兴无、李洪波、戴蓝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二次解除限售。

注 3:股东赵继增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十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一次解除限售。

注 4:股东张广智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九次解除限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二次解除限售。

注 5:股东李苗春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九次解除限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二次解除限售。

注 6:股东丰文祥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十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一次解除限售。

注 7: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七次解除限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九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次解除限售。

注 8:股东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九次解除限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二次解除限售。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06,371,646	25.73		48,444,362	257,927,284	21.67
高管锁定股	186,382,820	15.66			186,382,820	15.66
首发后限售股	119,988,826	10.08		48,444,362	71,544,464	6.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884,119,193	74.27	48,444,362		932,563,555	78.33
三、总股本	1,190,490,839	100.00			1,190,490,839	100.0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外投资入股事项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入股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农商银行")进行战略投资。本次拟增持永康农商银行 1.80%的股份,增持后,本行将合计持有永康农商银行 6.96%的股份。未来本行将视双方经营发展和合作情况,在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 10%比例范围内,综合评估并决定是否进一步增加战略投资比例。具体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投资后,为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合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利用各自优势,在零售转型深化、数字化转型、金融市场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微贷业务、国际业务、全面预算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领域,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深入开展相关合作。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33)。

近日,上述投资事宜已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受让永康农商银行部分法人股东所持股份 1,639.9363 万股。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股份交割已完成,本行现为持股永康农商银行 6.96%的主要股东,本行已向永康农商银行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决策性事务。本行已与永康农商银行签订《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未来双方将根据各自的优势和需求,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的合作,包括公司治理、业务合作、财务管理、信息科技、人才交流等方面。

永康农商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依托五金产业集聚地永康市,拥有丰富的小微制造业客群基础。截至 2022 年末,该行总资产 587.51 亿元,净资产 54.60 亿元,贷款规模 379.83 亿元,存款规模 489.3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67%,拨备覆盖率为 795.00%。2022 年度该行实现营业收入 16.03 亿元,净利润 7.54 亿元,经营情况总体较好。

本次投资完成后,本行将与永康农商银行进一步加强区域战略协作,充分发挥协同作用,继续践行"支农、支小"职责,扛起"地方金融排头兵、农村金融主力军和普惠金融引领者"的担当,全力支持区域经济发展,不断深化零售银行转型战略,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0.1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75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用于治疗室上性心动过速或非代偿性窦性心动过速、术中及术后心动过速和/或高血压。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最早由 Baxte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公司研发,于 1986 年在美国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且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的生产厂家有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据米内网数据预测,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2022 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 10.04 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448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按化学药品 3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损失 1,744.50 万元,合同违约金 188.49 万元及其利息,合同违约金利息 40.52 万元(相关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收到控股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节能")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及《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湘 0102 民初 8556 号]等相关文件,获悉城光节能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获得受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高科技园内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A 栋第七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游昌乔

被告: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所在地: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岷阳镇启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

(二)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三)事实与理由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热力")是一家注册在甘肃省定西市岷县的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岷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

为运营岷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宏源热力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与城光节能签订了《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书》和《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技术服务及安装工程合同书》,约定城光节能向宏源热力销售一台 116MW 流化床锅炉及辅助设备,并负责安装。城光节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临时接管了前述锅炉,并确认该锅炉项目已完工 95%。宏源热力仅向城光节能支付货款 700 万元,并多次向城光节能承诺将会履行剩余款项的付款义务,却一直不予实际支付。随着宏源热力自身经营状况不断恶化危及岷县集中供热项目的正常运营,导致岷县住建局要求与其解除《特许经营权协议》,并最终导致城光节能与宏源热力所签订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城光节能要求终止与宏源热力签订的《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书》和《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技术服务及安装工程合同书》,并要求宏源热力承担违约责任。

(四)诉讼请求

1.请求终止原被告双方订立的《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书》和《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技术服务及安装工程合同书》;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1,744.5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违约金 188.49 万元及利息(以被告应付给原告的采购款扣除原告应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后 702 万基数,按合同约定日万分之三分期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以及合同违约利息 40.52 万元(以被告应付给原告的安装费扣除原告应付给供应商的安装费后 504 万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湘 0102 民初 8556 号]。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琛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0000049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3]36 号),向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拨付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农发公司)》(苏垦集农[2023]158 号)。根据该《通知》,农垦集团向公司拨付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 116,196,135.00 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补贴资金已到账,预计会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收益 110,781,505.80 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该补贴由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三项补贴合并而来。我国自 2004 年开始实施此类直接面向种粮农民、农业企业的补贴政策,鉴于此类补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将其列入经常性损益,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分别收到该项补贴资金 116,633,752.44 元、115,884,555.60 元,相应分别影响当年损益 109,892,919.24 元、109,908,540.00 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芯海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1,000.00 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联智合")合计配售芯海转债 1,842,290 张,占发行总量的 44.93%。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联智合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指定对手方交易方式共计减持"芯海转债" 985,29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4.03%。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卢国建持有芯海转债数量变更为 519,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2.66%,海联智合持有芯海转债数量变更为 338,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8.24%。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联智合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指定对手方交易方式共计减持"芯海转债" 431,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51%。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卢国建	519,000	12.66	276,000	243,000	5.93
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00	8.24	155,000	183,000	4.46
合计	857,000	20.90	431,000	426,000	10.39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